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仕臣汽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芷瑄、蔡耀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